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12590B號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部長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目標，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發揮戶外教育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戶外教育之內涵及其實施目標，規定如下：

（一）內涵：指學校師生走出教室外，經由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整合感官及經驗學習之教育過程。

（二）實施目標：

1. 經由真實情境題材，深化學習內容，促進有意義之學習。
2. 促進學生身心靈平衡，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擴展、深化學生之核心素養及培養多元智能。
3. 落實學生之身體感官及直接體驗，促進其與環境之連結感，並培養友善環境之態度。
4. 透過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發展社會覺知技能，養成尊重及關懷他人之情操。

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並得結合領域教學、團體活動或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

前項戶外教育得與環境教育、探索教育、體驗教育、保育教育、野營教育、田野調查、鄉土教育或休閒教育相結合，採多元方式辦理。

四、學校應依課程目標，並配合前點第二項辦理方式，綜合考量後，自行選擇下列場所，進行戶外教育：

（一）學校場域：校園動植物生態、生態池、農園、綠色能源或永續校園設施、鄉土資源、藝術造景等學校既有之環境資源。

（二）社區場域：社區公園、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在地工商或農林漁牧產業、醫療、護理長照、老人福利與社會福利機構、宗教機構、各級學校、部落及其他相關機構。

（三）鄰近行政區域：與學生日常生活經驗差異較大之戶外學習場域，包括前款場所、城鄉交流特殊公共設施、自然生態環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其他場域。

（四）遠距場域：過夜或多日型之戶外學習場域，包括山海環境、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特色文化場所、跨國交流之國際教育及其他遠距離場域。

五、戶外教學之實施，規定如下：

（一）學校宜籌組戶外教育課程研發團隊，邀集相關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共同訂定戶外教育課程計畫。

（二）學校宜鼓勵教師運用講授法以外之多元教學方式，設計學習活動，並指導學生使用學習手冊或自編教材，進行戶外學習，創造以學生為中心，運用多元感官體驗及善用科技儀器，調查、探索在地環境之整合性學習經驗。

（三）學校宜於課程結束後，依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並嘗試將戶外學

習經驗進一步結合校內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

(四)學校宜提供參與戶外教育之教育人員、家長及志工必要之研習活動，充實教學、輔導人力及戶外教育課程專業能力。

六、戶外教育之行政準備及應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一)學校宜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共同研商；並為系統性規劃及處理，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二)戶外教育辦理前，應考量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活動場所規模及教學資源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訂定實施計畫。

(三)應注意飲食及活動場所之安全性；交通工具租用，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具體作法，確保戶外教育活動之安全。

(四)事先查詢教學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救助管道，至其他行政區域，宜有護理人員隨行，人力不足時，得商請具護理經驗、專長之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藥物。

(五)鼓勵家長或志工參與，並於行前了解行程路線及教學活動內容。

(六)視活動地點、路線及安全狀況，辦理行前勘查；並另行投保必要之旅遊平安保險。

七、學生參加戶外教育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學校場域以外之戶外教育，其辦理前，應通知家長同意學生參加，並簽署同意書；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依學校規定請假。

(二)學生未能參加戶外教育活動者，學校應妥適安排。

八、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

(二)落實學生行前安全教育，包括宣導安全自我管理觀念，並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戶外教育進行時，應注意天候、地形、氣象及災害防救機關警報之發布，並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四)戶外教育活動期間，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應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通報學校，或與相關機關、機構聯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或終止活動。

(五)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應注意實施場域之環境承載量，得採小團體或分散梯次等方式，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

九、學校於戶外教育活動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會議，分享或檢討活動辦理情形，並提出改進及建議事項，作為爾後辦理之參考。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原則，訂定補充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目標，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發揮戶外教育功能，特訂定本原則。</p>	<p>一、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記者會發布之《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p> <p>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基於全人教育與素養導向，強調統整學習的重要，並特別將實作、探索、體驗與戶外教育等課程概念置入在總綱相關條文。</p>
<p>二、本原則所稱戶外教育之內涵及其實施目標，規定如下：</p> <p>（一）內涵：指學校師生走出教室外，經由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整合感官及經驗學習之教育過程。</p> <p>（二）實施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真實情境題材，深化學習內容，促進有意義之學習。 2. 促進學生身心靈平衡，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擴展、深化學生之核心素養及培養多元智能。 3. 落實學生之身體感官及直接體驗，促進其與環境之連結感，並培養友善環境之態度。 4. 透過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發展社會覺知技能，養成尊重及關懷他人之情操。 	<p>界定戶外教育內涵，以利學校掌握戶外教育之精神。戶外教育採寬廣之範疇，除校外場域外，也包括學校校園，因此戶外教育涵蓋原有之校外教學。</p>
<p>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並得結合領域教學、團體活動或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p> <p>前項戶外教育得與環境教育、探索教育、體驗教育、保育教育、野營教育、田野調查、鄉土教育或休閒教育相結合，採多元方式辦理。</p>	<p>一、第一項說明戶外教育課程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及其課程發展方式，戶外教育需與學校教學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p> <p>二、第二項說明戶外教育辦理的方式。</p> <p>又有關學校本位課程是以學校本身之經營理念及學生需求為核心，校內教師為主體，校園環境及資源為基礎，並考量校外社區之特色及社會大眾期望，同時符應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法令之下，在校定必選修課程皆可進行。</p>

<p>四、學校應依據課程目標，並配合前點第二項辦理方式，綜合考量後，自行選擇下列場所，進行戶外教育：</p> <p>(一) 學校場域：校園動植物生態、生態池、農園、綠色能源或永續校園設施、鄉土資源、藝術造景等學校既有之環境資源。</p> <p>(二) 社區場域：社區公園、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在地工商或農林漁牧產業、醫療、護理、長照、老人福利與社會福利機構、宗教機構、各級學校、部落及其他相關機關（構）。</p> <p>(三) 鄰近行政區域：與學生日常生活經驗差異較大之戶外學習場域，包括前款場所、城鄉交流、特殊公共設施、自然生態環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其他場域。</p> <p>(四) 遠距場域：過夜或多日型之戶外學習場域，包括山海環境、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特色文化場所、跨國交流之國際教育及其他遠距離場域。</p>	<p>說明戶外教育辦理地點之選擇應配合學校課程目標，並考量地點由近而遠、由熟悉到陌生及單領域至跨領域之原則：</p> <p>(一) 從最熟悉鄰近之學校場域開始進行。</p> <p>(二) 延伸至同一行政區域社區場域。</p> <p>(三) 在當天可以來往之縣市內或跨縣市區域實施戶外教育。</p> <p>(四) 遠距場域實施戶外教育，甚或跨國交流實施。</p>
<p>五、戶外教學之實施，規定如下：</p> <p>(一) 學校宜籌組戶外教育課程研發團隊，邀集相關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共同訂定戶外教育課程計畫。</p> <p>(二) 學校宜鼓勵教師運用講授法以外之多元教學方式，設計學習活動，並指導學生使用學習手冊或自編教材，進行戶外學習，創造以學生為中心，運用多元感官體驗及善用科技儀器，調查、探索在地環境之整合性學習經驗。</p> <p>(三) 學校宜於課程結束後，依據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並嘗試將戶外學習經驗進一步結合校內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p> <p>(四) 學校宜提供參與戶外教育之教育人員、家長及志工必要之研習活動，充實教學、輔導人力及戶外教育課程專業能力。</p>	<p>說明戶外教育課程研發團隊、教學實施、多元評量及課後課程檢討評估之原則：</p> <p>(一)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研發團隊及訂定課程計畫。</p> <p>(二)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教學方式以自編教材為主，並以學生為中心設計課程。</p> <p>(三)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結束後應依據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p> <p>(四)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教學應提供適當之研習活動提升參與人員專業知能。教育人員包括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p>
<p>六、戶外教育之行政準備及應注意事項，規定如下：</p>	<p>說明戶外教育行政準備、安全維護程序及預備工作規定：</p>

<p>(一) 學校宜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共同研商；並為系統性規劃及處理，訂定標準作業流程。</p> <p>(二) 戶外教育辦理前，應考量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活動場所規模及教學資源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訂定實施計畫。</p> <p>(三) 應注意飲食及活動場所之安全性；交通工具租用，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具體作法，確保戶外教育活動之安全。</p> <p>(四) 事先查詢教學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救助管道，至其他行政區域，宜有護理人員隨行，人力不足時，得商請具護理經驗、專長之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藥物。</p> <p>(五) 鼓勵家長或志工參與，並於行前了解行程路線及教學活動內容。</p> <p>(六) 視活動地點、路線及安全狀況，辦理行前勘查；並另行投保必要之旅遊平安保險。</p>	<p>(一) 辦理戶外教育之任務編組及訂定 SOP 流程。</p> <p>(二) 辦理戶外教育前應考量之事項，並進而訂定實施計畫。</p> <p>(三) 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之安全事項。</p> <p>(四) 說明辦理戶外教育應預先查詢醫療院所，且宜有相關護理人員隨行並備妥急救藥物。</p> <p>(五) 鼓勵志工家長參與並做好行前工作。</p> <p>(六) 說明做好行前探勘並另加保旅遊平安保險。</p>
<p>七、學生參加戶外教育之程序，規定如下：</p> <p>(一) 學校場域以外之戶外教育，其辦理前，應通知家長同意學生參加，並簽署同意書；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依學校規定請假。</p> <p>(二) 學生未能參加戶外教育活動者，學校應妥適安排。</p>	<p>說明辦理戶外教育學生參加之原則與差勤管理，未參與者學校應妥適安排。</p>
<p>八、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 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p> <p>(二) 落實學生行前安全教育，包括宣導安全自我管理觀念，並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 戶外教育進行時，應注意天候、地形、氣象及災害防救機關警報之發布，並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p>	<p>說明戶外教育實施前之行前教育、實施中之緊急應變原則與處理要領，及危急時之緊急處置方法。</p>

<p>(四) 戶外教育活動期間，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應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通報學校，或與相關機關、機構聯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或終止活動。</p> <p>(五)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應注意實施場域之環境承載量，得採小團體或分散梯次等方式，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p>	
<p>九、學校於戶外教育活動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會議，分享或檢討活動辦理情形，並提出改進及建議事項，作為爾後辦理之參考。</p>	<p>說明戶外教育活動結束後應召開分享或檢討會議。</p>
<p>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原則，訂定補充規定。</p>	<p>說明本原則未規定者，如單位及人員分工與權責、採購程序、風險管理與急難處理等，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並得依權責因地制宜自訂補充規定。</p>